

附件

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-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专项资金名称

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-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扶持对象、范围、绩效目标、补助标准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

本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开展以下项目建设：

1. 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；
2. 粮食安全保障烘干设备；
3. 机械设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，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完善粮食烘干设施与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设施，全面推进我区农业生产规范化发展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

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级以上家庭农场进行评审，补助前 1 名，

每个给予补助 10 万元。

（五）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为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。申报企业还需达到以下条件：

1. 经工商部门登记成立并依法经营；
2. 具备管护能力，能确保项目形成的资产发挥作用；
3. 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；
4. 土地流转在有效期内且流转手续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申报程序和确定办法

符合条件的主体先由各镇（街道）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到区农业主管部门，再由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审定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

1.《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—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报书》（附件）

2.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家庭农场场主身份证及户口簿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；
4. 农场用地的产权证书或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、协议等复印件；
5.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；
6. 农场基地照片；
7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请示，连同申报材料，用 A4 纸打印装订

成册一式 3 份，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前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合作经济指导股，同时将电子版本申报材料发送到邮箱 jg3101923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邓丽颜，电话：0662-3101918。

附件：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-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报书

附件

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 申报书

项目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手 机：

区级主管部门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第一部分：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-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报表
(家庭农场)**

申报单位名称		法人代表姓名	
法人代表身份		工商登记时间 (年 月 日)	
家庭人口数(人)		其中家庭劳动力(个)	
雇工数(人)		其中常年固定数(人)	
销售收入(万元)		净利润(万元)	
生产规模(亩、头、羽、箱、m ²)		年产量	
管理场所面积(m ²)		承包地和土地流转面积 (亩)	
5年期以上流转面积(亩)		主营产品	
产品是否注册商标		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(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)	

注：各项指标均填报 2020 年度数据。

项目资金用途	具体项目及用途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申报单位意见	<p>本社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_____ 项目单位公章： _____</p>		
镇（街道）农业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区农业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第二部分：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--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资金 实施方案（家庭农场）

- 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-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投入情况及建设进度
- 三、项目预期目标及效益